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永康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永康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瑛定	45年10月20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中畢	一、合併後永康里第一屆里長。 二、漢方養生研究會第一、二屆理事長。	一、爭取在五塊厝公園設置里民活動中心及親子閱覽室，提供里民舒展身心、親子活動的好場所。 二、積極成立里內長照關懷據點，與市府、區公所合辦各項長照，協助政府推動長照福利。 三、除台電參訪活動外，定期舉辦養生保健、親子、文康參訪等活動。 四、積極全力維護里內環境市容整潔，提供優質生活環境。 五、為提升生育率，國家競爭力，建議政府再提高育兒津貼，以減輕民眾經濟負擔，而樂於生兒育女。 六、24小時找有人，一通電話服務就到。 七、清廉熱心，專業服務，為「永康」打拼終生不渝。
2		蔡長志	67年11月19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和春技術學院會計統計科 中正國中 福東國小	1. 永康里第二、三屆里長 2. 高雄市政府109年特優里長 3. 苓雅區里長聯誼會副主席 4. 立法委員趙天麟助理 5. 福東國小榮譽會長 6. 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副會長 7. 中正高中家長會副會長 8. 福東國小家長會會長 9. 蔡光漢慈善會總幹事	1. 清廉、公平、公正、不分政黨，創新思維，打造和諧社區服務。 2. 定期舉辦社區活動，促進街坊鄰居互動。 3. 為永康里里內以及鄰近學校爭取建設。 4. 獲市長允諾設置永康里活動中心，並與衛生局、大型醫院合作，推動長照2.0提供老中青各式健康諮詢、飲食教學、手工藝課程、健康操等全方位服務。 5. 已爭取市政府規劃拓寬輔仁路和輔仁停車場旁無名巷為12米路，並能確實完成。 6. 四維羽球場改建，開放里民以優惠價格使用。 7. 未來輔仁停車場將改建為休閒公園，由此架設空中走廊直通未來大型兒童公園（現中正棒球場旁邊）和中正體育場，營造食衣住行育樂運動新經濟區，閒置空間整體規劃，活絡永康里生活圈，擺脫舊部落宿命，繁榮五塊厝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投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389	天主聖味增德堂	高雄市苓雅區河北路60號	永康里	1-12		3, 6, 7, 10鄰空鄰
1390	五塊厝(陳中和墓)公園管理房中堂	高雄市苓雅區福安路326號	永康里	13-20	永康里	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